

证券代码：832662

证券简称：方盛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9

无锡方盛换热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2 月 3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4.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丁云龙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0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62,969,315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1.92%。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0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出席 7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
-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由于业务需要，公司预计 2023 年度会发生向关联方购买原材料、委托关联方代付水电费的日常性关联交易。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1,403,67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股数 500,000 股，占本次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丁云龙、丁振芳、丁振红、无锡方晟实业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 2023 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保证公司生产经营的流动资金需要，公司拟向各商业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 25,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具体授信额度以各商业银行的最终授信数额为准。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2,969,31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

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 2023 年度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目前资金使用情况，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计划本年度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为 15,000 万元人民币（或等值人民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2,969,315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开展 2023 年度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用于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交易金额最高不超过 15,000 万元人民币（或者等值外币），上述交易额度的有效期限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额度在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品种仅限于远期结售汇、远期外汇买卖、利率掉期、双货币存款等，不得开展外汇产品组合交易，交易币种仅限于人民币、美元和欧元，公司不开展投机性、套利性交易业务。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2,969,315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开展 2023 年度原材料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铝材作为公司主要经营产品，其价格波动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及毛利产生重要影响。为防范及降低铝材价格波动给公司带来的经营风险，保证成本的相对稳定，公司拟开展铝材期货套期保值业务。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2,969,315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拟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公司股本等将相应发生变化，公司拟根据本次股票发行结果对《公司章程》中的相应内容进行修改。同时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工商变更手续。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2,969,315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七）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 序号	议案 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2023-005	关于预计公司 2023 年度日常性 关联交易的议案	500,000	100%	0	0%	0	0%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市广发（无锡）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赵晟、朱钰沁

（三）结论性意见

本所认为，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 1.《无锡方盛换热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上海市广发(无锡)律师事务所关于无锡方盛换热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无锡方盛换热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6 日